

全国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进度调度视频会议召开

7月27日,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召开全国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进度调度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再研究再部署,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工作再调度再安排,推动扶贫项目资产和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使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指出,2021年以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乡村振兴与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协作,构建起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运行管理规范、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推动工作重心由“摸底确权”向“管好用好”转变,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国已摸清扶贫项目资产2.77万亿元,已确权2.7万

亿元。

会议强调,要持续压紧压实责任。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地方和行业部门的管护责任,持续做好存量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保持监管力度。要做好资产管理的有效衔接。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坚持在现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下,做好与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相衔接,与相关行业领域的管理制度相衔接。要注重改革创新探索。村集体项目资产的后续管理要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抓好落实,积极运用好农村改革的成果。要坚持突出帮扶特性。过渡期内经营性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要尽量下沉到村到户,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要完善项目资产管理。把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作为项目全过程全周期管理的必要内容。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项目入库和实施前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要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运营困难的产业帮扶项目渡过难关,防止出现新的闲置资产。结合

资产特点和当地实际,灵活运用各类方式提高资产运营效果。要优化资金管护保障机制。坚持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护责任,统筹考虑政府事权、资金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保障管护经费。统筹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渠道,积极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要强化监督监管。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会议强调,今年以来,各地区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有效克服疫情灾情等不利因素影响,4月底、6月底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均超额完成了30%、50%的工作目标。要继续保持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统筹疫情防控、灾情应对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在确保效益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要抓好各项管理制度执

行,坚决守住资金安全底线。持续强化监督管理,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要完善工作方式方法,统筹推进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县级资金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把握工作节奏,在落实好今年项目计划的同时,提早研究和谋划明年项目。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

会议要求,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抢抓机遇,主动作为,认真

抓好国务院常务会议相关精神的贯彻落实。要落实好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政策,指导县级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中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与务工的要求,对衔接资金支持开展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补短板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要落实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重点项目政策,争取更多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抓住当前政策机遇,加强项目筛选储备,建立对接协调机制,做好后续跟踪监测。(据国家乡村振兴局)

办好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1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加强农村地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日前,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1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

意见提出,坚持政府履责社会协同,坚持保障基本循序渐进,紧扣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福祉,把村为民服务阵地建设好,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事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到2025年基本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政策支持、村级组织积极作为、社会多方参与的服务机制,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村级综合服务保障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需求进一步满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意见要求,确保综合服务供给下沉到村,具体包括卫生健康服务,医疗保障服务,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和教育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人居环境服务,警务和法律服务,应急和社会心理服务等10项内容。

其中,在社会服务方面,意见要求,强化村社会服务功能,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支持救助对象较多的村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建设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完善村养老服务体系。建立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定期访视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在应急和社会心理服务方面,意见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火灾等监测、预警等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应急避难场所、救援站(点)建设,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开展群众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支持引导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

意见强调,办好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其中提到,村委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协助做好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健全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困境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落实家暴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

此外,意见提出,指导村级组织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和慈善活动,助力发展公益事业。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推进民间消防救援队建设。普及科学知识,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意见从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服务标准规范、健全服务设施网络以及创新服务供给方式等方面明确了组织保障措施。其中明确要求,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功能配置,优先满足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服务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标准化配置、社会化运行。建立政府、村集体和社会力量共同投入的筹资机制,支持政府购买村级综合服务试点。加强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慈善服务和农民自我服务的协同联动,鼓励群团组织、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企业等积极参与。

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第六次联席会议在河北承德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京津冀三地民政部门重点领域的合作交流,近日,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第六次联席会议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民政部养老服务司俞建良司长、北京市民政局徐志军局长、河北省民政厅杨勇厅长、天津市民政局张清玲副局长、京津冀三地民政部门有关同志及承德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共计50余人参加了会议。

自2015年京津冀民政厅(局)签订《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以来,三地在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等领域签署了30余份专项合作协议,举办交流活动40余场次,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成果丰硕。河北养老机构累计收住京津老年人近7000名,都能享受京津异地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现“政策跟着老人走”;连续三年开展“京津冀社会组织跟党走—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引导动员全国性和京津冀社会组织支持河北扶贫项目5367个,涉及资金21.88亿元,受益贫困人口280余万人次;持续推进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对互查共享机制建设,累计办理跨省核对480余人次。此外,三地在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流浪乞讨人员异地托养、常态化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参观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时考察的滨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重温了总书记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京津冀三地民政部门围绕养老服务工作的合作成果、问题对策及下步工作建议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会议认为,今年是京津冀三地第一次聚焦民政专项领域召开联席会议,有特色有创新,重点突出、发力精准。当前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共识和合作机制已经形成,政策体系逐步建立,京津冀三地民政系统要把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各级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一是进一步完善交流推进机制,精准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和重点合作事项清单,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二是科学谋划和打造品牌合作项目,联合打造标志性示

范工程和优秀合作品牌,推动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协同发展。三是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全国民政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把更多的创新理念、创新政策、创新标准、创新体制输入雄安、用于雄安,联合打造京津冀民政事业发展“试验田”“示范区”。

会议强调,京津冀三地民政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谋划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格局。要立足各自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合力推动北京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努力构建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新格局。要推动民政领域不同层级的沟通交流、协同发展,持续拓展民政事业协同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大力打造民政事业协同发展的亮点和品牌,以重点领域突破带动京津冀民政事业共同发展。(据河北省民政厅)